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科技”）拟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以下承诺中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内容

1. 在华神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华神科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未减持所持华神科技的股份。

2. 本公司不存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期间减持华神科技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六个月内减持所持华神科技股份的计划。

3.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华神科技所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且不可撤销。

二、备查文件

《关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